



兒童權利公約及地方法規檢視

賴 月 蜜

慈濟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兒童權利演進

一、從無至有的權利保障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三、我國兒童權利的保障

對象、內容、締約國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103年6月公布全文 10 條；103年11月施行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
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兒童之定義

- 第1條
-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兒少權利

- 基本人權：生存權、基本生活、人身安全
- 社會權：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司法正義
- 教育權：教育機會、教育品質、教育資源分配
- 健康權：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就醫機會、醫療資源





一般原則 (General principles)

- (1) 免受歧視原則 (§2)
- (2) 兒童最佳利益 (§3)
- (3) 生命權、生存與發展權 (§6)
- (4) 尊重兒童表意權 (§12)





免受歧視原則

- 第2條
-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生存權

第6條

- 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大哉問？

案例：一對雙胞胎出生後的故事

- 人從何處來？
 - 人又歸向何處？
 - 誰是生命的主宰？
 - 生命的尊嚴 死亡的尊嚴？
 - 誰決定？
- 



轉變—

- 隨著不同時代，不同時空的一社會價值觀與判斷
- 古代觀念
- 前二十年，有緣一家人，案例
- 現代—痛苦的決擇
- 未來如何？





兒童最佳利益

- 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兒童表意權與司法權保護

- 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小娃兒出現在法庭？

- 一、兒童陪同大人前往開庭
 - 二、兒童為被害者
 - 三、兒童為證人
 - 四、兒童為關係人
 - 五、兒童為聲請人
 - 六、兒童為犯罪被告
- 



家事事件程序保護

- 立法目的—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第一條)
 - 專業處理原則—專業法院，專業法官(第二、八條)
 - 程序不公開原則(第九條)(得於非上學期間)
 - 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第十條)
 - 最佳利益維護—協助表意、人身安全保護—新專業及制度之納入—社工陪庭、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第十一、十五、十八條)
 - 最佳利益維護—訪視報告、專業人士曉諭判決結果影響
- 



公民權與自由

(Civil rights and freedoms)

- (1)姓名與國籍（§7）
- (2)維護身份（§8）
- (3)言論自由（§13）
- (4)獲得適當訊息（§17）
- (5)思想、信仰（道德觀念conscience）和宗教自由（§14）





公民權與自由

(Civil rights and freedoms)

- (6)集會結社自由 (§15)
- (7)保護隱私 (§16)
- (8)不受酷刑權利 (§37 a)





身分保障

- 第7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身分保障

- 國籍法
 - 姓名條例
 - 民法姓氏規定
 - 否認子女之訴
 - 認領
 - 父母雙方皆非本國人，且行蹤不明，兒童出養？
- 



隱私權保護

- 第16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 父母在兒童房間裝針孔？
 - 網路霸凌？
-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 (Family environment and alternative care)

- (1)父母指導 (§5)
- (2)父母責任 (§18-1 、 18-2)
- (3)與父母分別 (§9)
- (4)家庭團聚 (§10)
- (5)恢復兒童扶養費 (§27-4)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 (Family environment and alternative care)

- (6)無法在家庭環境成長的兒童 (§20)
- (7)收養 (§21)
- (8)非法轉移或無法返家 (§11)
- (9)虐待和疏忽 (§19) ，包括遭受身體及精神虐待後重新融入社會 (§39)
- (10)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25)





家庭發展權

- 第5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 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家事從古至今－難難難

- 自古清官難斷家務事
- 現代家事案件的複雜性
- 新聞事件之衝擊－我從小沒吃過他的一粒米
- 父母離間症候群(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 國際性父母擄拐兒童(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IPCA)－父母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將子女帶到另一個國家。





兒童保護

- 第9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兒童保護

- 親屬寄養
 - 寄養家庭
 - 機構安置
 - 手足
 - 家庭處遇
 - 監督親子會面
- 



實務案例

- 監護權爭議
 - 兒少照顧計劃
 - 兒少意願與想法
 - 未成年子女會面裁定後的執行？
 - 未成年子女會面裁定，成年前？
 - 程序監理人？
-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成立目的

- 提供安全和舒適的環境，使兒童與沒有監護權一方的父母會面
- 使曾受虐的父母一方，能在一個沒有威脅或傷害的環境下，安排孩子與對方見面或是在這中心將孩子交付給對方
- 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和模塑正向的親職互動，協助父母親發展與孩子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
- 提供資訊與資源給法院，回應在監護及探視會面的議題上





被收養權利保護

第20條

1. 兒童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或因顧及其本身最大利益無法使留於該環境時，簽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簽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實給予該等兒童另外相同的照顧。
 3. 該照顧應包括安排收養、依回教教義收養或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機構以照顧之……等等。當擇其方式時，應就健康教養兒童之意願以及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予以適切考量。
- 



被收養權利保護

第21條

承認或允許收養制度的簽約國應保證給予兒童最佳利益至上的關切，因此該等國家應：

- a. 保證兒童之收養懂得由合法之機構允許。該機關應根據可得通用之法律和程序以及在有關和可信的資料基礎上因兒童之父母、親戚與決定監護人的情狀以及在必要情況下，關係人已就其事同意該收養而允許收養。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祖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國家間的收養為照顧兒童的另一種方式。
- 



被收養權利保護

第21條

- c. 保證國家間所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同的保障與水準。
 - d. 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在國家間的收養安排，不會造成任何涉及此事之人取得不當財務利益。
 - e. 依其情況，藉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契約的締結提倡本條款的目標，並在此體制下，竭力促使其他國家對此類兒童的安排應由合法的機關組織為之。
- 



國際海牙公約

- 確保被收養兒童權利
 - 確保原生家庭無法照顧兒童
 - 以國內出養優先於國際出養
 - 機構收出養
 - 國家對收出養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 機構收養為原則。
- 國內媒合機構的管理與監督。
- 終止收養？





大陸、南韓、台灣出養至美國人數統計 (美國國務院領務局統計)

	All Countries	China	South Korea	Taiwan
2011	9319	2587	736	205
2010	11058	3401	865	282
2009	12744	3000	1079	253
2008	17456	3912	1064	266
2007	19608	5453	938	184
2006	20680	6492	1373	187
2005	22734	7903	1628	141
2004	22991	7038	1713	108
2003	21654	6857	1793	107
2002	21467	6116	1776	49
2001	19647	4705	1862	42
2000	18857	5058	1784	28
1999	15719	4108	1994	32





國內收養優先原則

- 專業工作內涵究竟為何？
 - 社工究竟是如何與原生家庭工作，如何與出養媽媽解釋收出養？
 - 寄養家庭得否成為收養家庭？
 - 國內收養家庭很會挑小孩？國內收養家庭如何工作？
 - 國外收養風氣及觀念都很好，不會有種族歧視問題？
 - 國際出養，兒童的最佳利益？出養媽媽的期待？國內收養人太難工作，社工的最佳利益？
 - 監察院委員的質疑？
 - 媒合平台的運作？
- 



收出養媒合服務資訊平台

- 落實國內優先原則
 - 中央建置「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
 - 由收出養服務機構釋出養兒童及少年資訊
 - 增加國內收養的可能性
 - 提高出養效率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 及管理辦法

- 第二十一條
 -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前項第十一款之服務時，屬跨國境收養案件者，應提供已進行國內優先收養之證明文件。
 -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平台提供前項證明文件。
- 



跨單位收出養媒合服務資訊平台操作流程

- 提供出養人服務之媒合服務者內部媒合不到適當國內收養人
- 出養方至收出養媒合服務資訊系統建置被收養人基本資料
- 出養方開啟第一次媒合，系統通知提供收養人服務之媒合服務者
- 45日期限內，收養方上網回報(等待媒合)
- 出養方開啟第二次媒合，系統通知收養方
- 30日期限內，收養方上網回報(等待媒合)
- 跨國境出養者於聲請法院裁定收養認可時，媒合服務者由系統列印「出養媒合回報紀錄」，佐證已先踐行國內優先收養程序？？？





結婚收養、離婚終止？

- 再婚人數與繼親家庭的增加，提高繼親收養之可能
 - 法律相關規定之放寬，提高繼親收養之可能
 - 透過判決書瞭解繼親收養之狀況
 - 賴月蜜(2014年11月)。「結婚收養、離婚終止？」台灣繼親收養與未成年子女權益之探討。4th CIFA Regional Symposium: Visioning the Future of Families: Policy & Practice/ Consortium of Institutes on Family in the Asian Region(CIFA)。上海：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社會與公共管理學院及社會工作研究中心。
- 



基本健康與福利

(Basic health and welfare)

- (1)生存與發展（§6-2）
- (2)身心障礙兒童（§23）
- (3)健康和保健服務（§24）
- (4)社會保障和兒童照顧服務及措施（§26、§18-3）
- (5)生活水準（§27-1、27-2、27-3）





社會保障

- 社會保障(第26條)
- 生活水準(第27條)
- 身心障礙兒童(第23條)





醫療保健

- 醫療和保健服務(第24條)
- 保護兒童不受麻醉藥品和精神擾亂劑之危害(第33條)
- 身心障礙兒童(第23條)
- 偏鄉資源？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Education, leisure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 (1)教育及職業培訓 (§28)
- (2)教育目標 (§29)
- (3)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31)





休閒及文化活動

- 第31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特別保護措施

(Special protection measures)

- (1) 緊急狀況之兒童
 - a. 難民兒童 (§22)
 - b.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 (§38) ，包括身心恢復及重返社會之兒童 (§39)
- (2) 與司法衝突之兒童
 - a. 少年司法體系 (§40)





特別保護措施

(Special protection measures)

- b.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包括處在滯留、監禁或羈押）（§37(b)-(d)）
- c.禁止宣判青少年死刑及無期徒刑（§37(a)）
- d.身心恢復及重返社會（§39）
- (3)受剝削之兒童（包括身心恢復及重返社會之兒童）（§39）





特別保護措施 (Special protection measures)

- a.經濟剝削（包括童工）（§32）
- b.濫用毒品（§33）
- c.性剝削及性虐待（§34）
- d.任何形式的剝削（§36）
- e.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35）
- f.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30）





少年司法

- 第40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
 - 夜間偵訊？
 - 法律扶助基金會
 - 少年輔佐人
 - 程序監理人？
- 



特別群體之保護

- 第30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免於不當對待

- 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第19條）
- 禁止刑求及剝奪自由（第37條）
- 身心健康回復及社會重整（第39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免於剝削

- 保護兒童免受經濟剝削（第32條）
 - 保護避免受到性剝削（第34條）
 - 防止誘拐買賣、交易（第35條）
 - 避免各種形式之剝削（第36條）
 - 身心健康回復及社會重整（第39條）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優先法規檢視清單產出過程

- 以下資料來自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研究團隊
 - 2015.09.0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第7次諮詢會議優先檢視法規清單焦點座談－CRC研究團隊廖宗聖副教授之簡報資料
- 



- 步驟一：關鍵字搜尋

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中，透過關鍵字搜尋，找出**40**部主要法規。





關鍵字輸入包括

- 兒童、少年、幼兒、未成年、七歲、十二歲、十四歲、十六歲、十八歲、成年、結婚、童工、入伍、兵役、作證、投票、最佳利益、父母、家庭、監護人、國籍、戶籍、出生、虐待、團聚、年齡、養育、托兒、保母、寄養、收養、安置、性剝削、家庭、安置、營養不良、扶養、義務教育、中等教育、普通教育、職業教育、遊戲、誘拐、買賣、販運、機構照顧、生殖、
學生等
 - **40部主要法規**
- 



憲法類	民事與家事類
1. 憲法 2. 憲法增修條文	3. 民法 4. 家事事件法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6.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刑事類	社會福利類
7. 中華民國刑法 8. 刑事訴訟法 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1. 少年事件處理法 12. 人口販運防制法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4. 社會救助法 1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教育類

- 16. 教育基本法
- 17. 國民教育法
- 18. 強迫入學條例
- 1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20. 特殊教育法

國籍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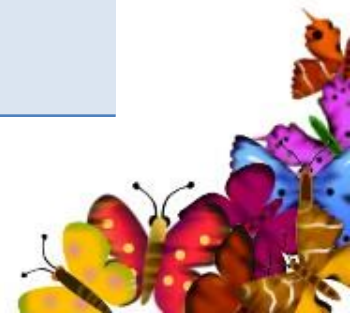
- 21. 國籍法
- 22. 入出國及移民法
- 23. 戶籍法
- 24.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傳播類

- 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 26. 通訊傳播基本法
- 27. 廣播電視法
- 28.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 29.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勞工類

- 30. 勞動基準法
- 31. 工廠法
- 32. 工會法





醫療保健類

- 33. 全民健康保險法
- 3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3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36. 人工生殖法
- 37. 人體研究法
- 3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原住民權益類

- 39. 原住民族教育法

兵役類

- 40. 兵役法





- 步驟二：主要法規檢視

逐條檢視**40**部主要法規，給予每條條文第一次評價，共分**0~4**等級。





級數	優先性	說明
第4級	須立即修正	與 CRC 規定牴觸，須修正後始符合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精神。
第3級	應盡速修正	與 CRC 規定不符，須修正後始符合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精神。
第2級	應修正	不足於 CRC 規定，須修正始符合 CRC 相關規定標準。
第1級	得修正	有規定且與 CRC 方向一致，惟實務運作尚有不足，建議修正。
第0級	不須修正	不需修正，完全符合。





- 步驟三：條文評價比對

研究團隊成員同時檢視**40**部主要法規，分別給予每條條文第一次評價。藉由比對，找出評價不一致之條文，藉由研究團隊會議，決定給予第二次評價。





- 步驟四：主要法規限縮

刪除法規條文中僅含有**0**或**1**等級之主要法規，得出**16**部核心法規。





一.民事類	二.刑事類
(一)民法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	(一)刑法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三)少年事件處理 (四)刑事訴訟法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三.國籍類	四.勞工類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二)戶籍法 (三)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一)工廠法





五.醫療類	六.社會福利類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七、傳播類	
(一) 廣播電視法 (二)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三)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 步驟五：核心法規評價之再檢視

研究團隊透過訪談，蒐集相關資料後，對16部核心法規相關條文，重新給予第三次評價。





- 步驟六：核心法規限縮

基於國際法原則：當國際法國內法化後，盡可能解釋國內法不與國際法相抵觸原則，重新給予**16**部核心法規條文第四次評價，得出最後極有可能不足、不符、抵觸公約的「關鍵法規條文」。





關鍵法規條文

刑事訴訟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戶籍法

工廠法

•

•

•





兒童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清單空白表

編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CRC條文	說明	權責機關	優先性	級數	備註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0 條	CRC 第 00 條第 00 項	1. 0000000 0000000 2. 0000000 0000000		須立即修正	4	





- 提報單位/機關：000000
- 聯絡人/電話/信箱：
- 相關欄位說明：
 -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本欄位需填列現行法規（含草案）或行政措施內容，經提報機關法規檢視CRC工作小組（專責單位）檢視後提出。
 - 「涉及之CRC條文」：請填寫上開牴觸、不符合或不足之法規條文，所對應之CRC條文條、項次。
 - 「說明」：請填寫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牴觸、不符合或不足CRC規定之情形。
 - 「權責機關」：請填寫該法規之權責機關。

